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2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原列报金额	2023年度调整后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903,522,217.64	1,909,664,005.44	6,141,787.80
销售费用	1,031,719,831.71	1,025,578,043.91	-6,141,787.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现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等投资种类。例如：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投资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出现不利情况，可提议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等投资种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2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各类资产进行评估、分析及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及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经测试及评估分析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24,967.18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258.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损失以“-”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24,967.18	
其中：应收票据	12.86	
应收账款	-25,439.54	
其他应收款	-16.06	
长期应收款	475.5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258.64	
其中：合同资产	-146.23	
存货	-2,015.43	
长期股权投资	-96.98	
合计	-27,225.82	

二、本次主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568,525.81
账面可回收金额	473,242.85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作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其信用风险：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于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评估，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金额	25,439.5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7,225.8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141.9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23,141.9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的资金事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安全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0,153,765.16元，利润总额 -141,091,739.56元，实现净利润-74,711,550.6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70,071,537.65元，净资产7,370,014,797.50元，负债总额3,300,056,740.15元，资产负债率30.93%。

（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二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齐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网御星云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581,309.09元，利润总额14,512,665.96元，实现净利润19,236,257.2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427,900,906.50元，净资产2,064,324,834.84元，负债总额363,576,071.66元，资产负债率14.9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指定企业提供的国内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以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风险可控，便于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事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拟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其中：安全公司拥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等多项资质；网御星云拥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能够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37,728.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秀芹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2017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启明星辰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目前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股票代码：688244）股票1,209,702股，占其总股本的1.18%。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安全公司拟出售永信至诚股份不超过1,209,702股。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若永信至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

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3.4195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信至诚总资产为11.2187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归母净资产为9.8603亿元，2024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94亿元，归母净利润-0.315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信至诚总资产为12.478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0.665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587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3111亿元。

截至目前，安全公司持有永信至诚股票1,209,702股，占其总股本的1.18%，股份来源为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永信至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1,209,702股永信至诚股票，在授权期限内，若永信至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出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本次担保预计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龙游支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8,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向工行龙游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8,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一）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恒鑫电力	100.00%	38.39%	0	8,800.00	30.65%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余恒	
注册资本	29,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339898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	58,206.43	43,433.44
总负债	22,344.48	18,920.75
净资产	35,861.95	24,512.69
营业收入	14,099.84	9,545.87
净利润	1,348.70	-26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行龙游支行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提供总额不超过8,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签约时间、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恒鑫电力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5月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